

证券代码：870622

证券简称：英讯通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馨达园 6-3-801（科技园）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永刚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及召集人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现已形成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总经理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

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经管理层讨论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良好，为了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1,250,530.47 元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,290,412.07 元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0.33 元（含税），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日常管理情况，公司拟订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